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1237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張沛誼

電話：04-22151988

電子信箱：k31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09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345892_387520000A_11500095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柯仔芸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電 2026/05/27 文
交 11:11:18 章

民政課 115/05/27



1150005905